

## 运输署公告邀请营办公共小巴（专线）路线组别

现根据《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车辆）规例》（第 374D 章）第 4(2) 条，邀请营办以下各公共小巴（专线）路线组别的客运营业证申请。详情如下：

组别号码	公共小巴（专线）路线	最高 全程车费 (元)	最低车辆 数目要求
1	新界：屯门(新青街)至龙逸邨(循环线)	6.2 (介乎屯门(新青街)及龙逸邨之间的单程)	3
2	九龙：彩云邨至九龙湾(循环线)	15.6 (来回程)	4
3	九龙：来往明爱医院及深水埗(汝州街)  此路线在投入服务首日起计一年内须调配一辆可供轮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行走。有关可供轮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须符合《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所订的规格，并通过运输署的车辆类型评定，才可投入服务。	9.3 (介乎明爱医院及深水埗(汝州街)之间的单程)	4

上述路线投入服务首日前，用以提供其专线服务的全部公共小巴，必须装设符合《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及《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 374F 章）所订规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带及高靠背乘客座椅。

申请文件由 **2025 年 1 月 17 日** 起在以下运输署办事处供免费索取，或于运输署网页下载 ([https://www.td.gov.hk/tc/transport\\_in\\_hong\\_kong/public\\_transport/minibuses/index.html](https://www.td.gov.hk/tc/transport_in_hong_kong/public_transport/minibuses/index.html))：

- (1) 九龙旺角联运街 30 号旺角政府合署 7 楼运输署新界分区办事处；
- (2) 九龙油麻地海庭道 11 号西九龙政府合署南座 11 楼运输署公共小巴组；
- (3)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入境事务大楼 37 楼运输署市区（香港）分区办事处；及
- (4) 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 楼运输署香港牌照事务处。

申请人必须填写适当的申请表（「**2025 年 1 月**宪报公布公共小巴（专线）路线组别客运营业证申请」）。填妥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一份正本及七份清晰的影印本）必须以信封密封，信封面注明「**2025 年 1 月**宪报公布公共小巴（专线）路线组别客运营业证申请」，并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时正前**，投入设于九龙油麻地海庭道 11 号西九龙

政府合署南座 10 楼运输署总部接待处的**运输署投标箱**。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八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由政府公布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期间的任何时间生效，申请截止时间将延至下一个工作天中午 12 时正。以其他方式递交或逾期的申请，概不受理。

政府保留修改相关宪报公告所载的路线及经营细则的权力，而且不一定接纳所接获的任何申请。

运输署署长李颂恩